

#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一類產品紡織護具產業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

## 一、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

肢體裝具類(護肘、護腕、護膝、護腿、護踝等)、軀幹裝具類(護背、護腰等)及其他紡織護具類。

## 二、 臺灣製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

紡織護具產品從織造、裁切、縫合及包裝等作業均在臺灣完成，其使用之原料不限定為臺灣生產。

## 三、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

### (一)安全性基準

1. 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之限量：品質要求應符合CNS 14940 L1029之規定，嬰幼兒用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限量20ppm以下，與皮膚直接接觸之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限量75ppm以下。試驗法依CNS 15580-1之規定（相對應國際標準ISO 14184-1:2011）。
2. 無使用禁用之偶氮色料：需檢附符合CNS 15290 L1036「紡織品安全規範」無使用禁用之偶氮色料證明文件。

### (二)功能性基準

耐汗色牢度：依中華民國CNS 1496 L3029 試驗方法，變褪色及染污3級以上。

### (三)商品標示檢視基準：

1. 一般用紡織護具標示應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之規定：

(1)商品名稱

(2)生產、製造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及商品產地。

(3)商品內容：

A. 主要成分或材料

B.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。

(4)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/但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
(5)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，應行標示之事項。

2. 醫療用紡織護具標示應符合「藥事法第75條」之規定。

(1)廠商名稱及地址。

(2)品名及許可證字號。

(3)批號。

(4)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。

(5)主要成分含量、用量及用法。

(6)主治效能、性能或適應症。

(7)副作用、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。

(8)其他依規定應刊載事項。

#### 四、 產品款式認定原則

通過驗證產品款式不同時應另行申請MIT微笑產品之驗證。

#### 五、 應提供之樣品數量

業者提出產品驗證申請或展延申請時，應提供1組樣品供產品品質檢驗使用。